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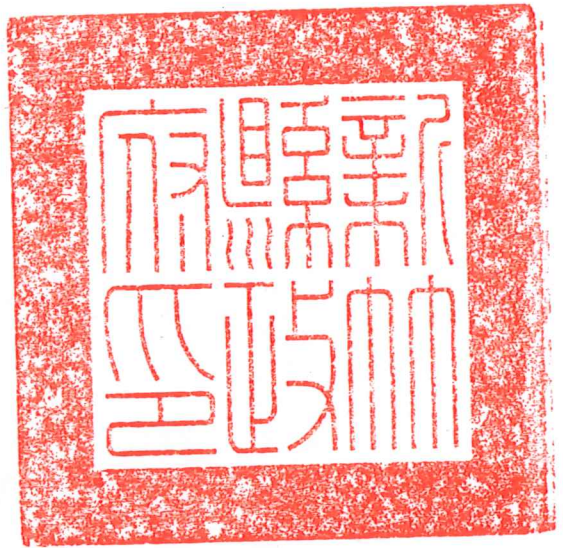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表字第114905049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增登錄「客家山歌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暨認定「魏勝松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4、5、6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客家山歌。
- 二、類別：傳統表演藝術。
- 三、型態：歌謠。
- 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 - (一)姓名：魏勝松。
  - (二)出生年：1942年。
  - (三)所在地：新竹縣竹東鎮。
- 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客家山歌兼具音樂性與文學性，其旋律、曲式與語韻呈現出豐富的藝術層次。即興對唱的特質使其成為臺灣民間音樂中罕見的即席創作型式，具有高度藝術表現力與美學價值。
- 2、山歌承載客家族群移動與文化適應線索，是凝聚社群情感、維繫語言的重要載體。見證客家文化韌性，具備重要的時代意義。

- 3、歌詞體現客家人樸實、勤儉、樂觀的生活哲學與審美觀。演唱著重音韻美學與情感表達，充分展現客家文化的審美精神。
- 4、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款登錄基準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魏勝松先生是多項山歌比賽得獎者，被譽為「臺灣山歌王」，是新竹在地客家山歌具代表性的演唱者。不僅精準掌握傳統歌藝，並持續編創歌詞，維繫山歌「隨口」的即興傳統，完整體現客家山歌的文化知識與表現形式。
  - 2、魏勝松先生具備豐富的實務演出與教學經驗，且思緒清晰、表達能力強，充分展現高度的傳習能力與意願。
  - 3、魏勝松先生兼具演唱、創作與教學等貢獻，對客家山歌的保存、傳習與創新具有深遠影響，為文化脈絡下之適當者。
  - 4、符合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、2、3款認定條件。
- 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、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新竹縣政府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